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榮進(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李榮曜(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李榮春(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李榮泰(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李麗卿(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陳貞容(即李榮照承受訴訟人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李少筠(即李榮照承受訴訟人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李晚筠(即李榮照承受訴訟人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李子筠(即李榮照承受訴訟人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麗娜(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

上訴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法定代理人 蔡孟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李榮進等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9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李榮照(兼李陳勸承受訴訟人)於民國111年3月13日死亡，由其繼承人陳貞容、李少筠、李晚筠、李子筠於112年10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請補充判決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稽(見本院更字卷三第5、6、9-13頁)；又上訴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蔡孟良，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同上卷第51、52頁)，經核均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，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，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；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8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9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108年6月27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就上訴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本院漏未於主文第5項記載，爰依聲請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2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04 法官 葉珊谷

05 法官 范明達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余姿慧